



生存与超越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哲学考察

◎ 李兵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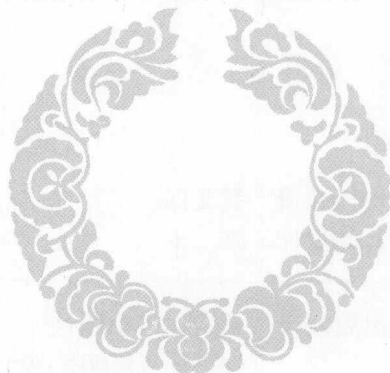
 云南民族出版社



生存与超越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哲学考察

◎ 李兵等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存与超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哲学考察/李兵等著.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 8

ISBN 978 - 7 - 5367 - 3785 - 3

I. 生… II. 李… III. 少数民族—哲学思想—研究—中国 IV. 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8097 号

责任编辑 龚艾保
装帧设计 李 木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五楼 邮编：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10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1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367 - 3785 - 3/B · 27

本课题研究得到了云南大学校级
科研课题和云南省教育厅课题支持，
谨致谢意。

目 录

导 论 少数民族哲学何以可能?	(1)
一、少数民族有没有哲学?	(1)
二、何为少数民族哲学?	(11)
三、少数民族哲学研究何以必要?	(14)
第一章 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现状	(25)
一、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25)
二、少数民族哲学研究已取得的成果	(27)
三、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30)
四、少数民族哲学研究中存在的不足	(32)
第二章 生存论视野下的少数民族文化及其哲学	(37)
一、生存论的意蕴	(37)
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生存论理解	(59)
第三章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世界图景	(90)
一、文化符号：世界图景的载体	(90)
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世界图景	(95)
三、透过现象的追问：世界图景背后的根据	(122)

第四章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价值观念	(136)
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价值结构	(136)
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所蕴涵的价值观念	(147)
三、少数民族对生命与生存环境的关切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	(170)
四、探寻少数民族价值观的历史意义与现代价值	(184)
第五章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终极关怀	(191)
一、对终极关怀的探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主题	(191)
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对终极关怀的哲学追问	(200)
三、探寻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终极关怀思想的意义 ...	(231)
结 语 作为生存意识和超越意识的少数民族文化	(238)
后 记	(245)
参考文献	(247)

导论 少数民族哲学何以可能？

随着民族学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问题日益凸现出来，它不仅制约着整个民族学研究的深度和学理价值，而且，也关系到民族问题研究的现实作用和意义。毫无疑问，民族文化研究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为了挖掘和整理蕴涵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现实生活中极为丰富的思想资源；保护、传承和发扬、光大少数民族文化的精华；探寻实现少数民族地区和文化观念现代转型的有效途径，最终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和共同繁荣。然而，离开了对作为各少数民族“时代精神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的哲学思想的解读和理解，忽视了对各民族作为自己“安身立命之本”和精神的“最高支撑点”的哲学理念的领悟和把握，是难以做到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深刻诠释和合理阐发的，因而，也不可能找到一条使少数民族文化“返本开新”的正确道路。因此，从理论上澄清少数民族哲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尤其是少数民族哲学“何为”和“为何”的问题，就成为了少数民族哲学研究“清理地基”的基础性工作。

一、少数民族有没有哲学？

少数民族到底有没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哲学？这个问题直到现在为止在学理上并没有被认真地追问过。也许有人会反驳：不是

已有为数不少的冠名为“少数民族哲学”的论著和论文见诸于世了吗？是的。然而，我们认为，“名称并不等于概念”。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摘录了黑格尔这样一段论述“凡是没有思维和概念的对象，就是一个表象或者甚至只是一个名称；只有在思维和概念的规定中，对象才是它本来的那样。”列宁评论说：“这是对的！表象和思想，二者的发展，而不是什么别的。”在“言说”少数民族哲学的众多论著中，都自觉不自觉地将少数民族哲学这一研究“对象”的存在当成了不证自明的前提，或者说是未加“批判地”对少数民族哲学的存在作出了“承诺”，这本身是值得推敲的，而理解少数民族哲学所凭依的概念框架又是以传统哲学教科书为范式的。这里需要提出和深入思考的问题是：如果按照传统教科书在科学与哲学的“二元结构”中去理解哲学，那么，少数民族是否具有这种知识论意义上的哲学？如果按照传统教科书“两大板块、四个部分”的套路去梳理少数民族哲学，那么，除了从少数民族文化中发掘出一些“唯物主义”、“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思想“萌芽”外，又能得到些什么？进而言之，这样的研究对于具有某种“异质性”的少数民族文化来说，到底有多少理论和现实意义？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少数民族哲学的“存在”一直受到一些人的质疑，少数民族哲学研究总是难以走出低迷的状态。

其实，无论是承认还是否认少数民族拥有本民族的传统哲学，都是基于传统教科书哲学知识论的哲学观所做出的判断，而这种哲学观是不适宜于关照少数民族哲学的。建立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现象和本质、思维和存在等二元分离基础上的知识论哲学观，是西方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形成的哲学理路，在近代，随着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并获得了自觉的形态。在这种哲学观的视阈中，且不说我国少数民族的哲学思想将被无视和“遮蔽”，即使是在有几千年文

字记载历史的汉文化中的哲学意蕴也被一些“西方中心主义”思想家视为“非存在”，在黑格尔洋洋四卷本的《哲学史讲演录》中，谈论中国哲学的仅区区数页便是明证。由此看来，沿着这条路径去探寻少数民族哲学的内涵和意义是行不通的，即使牵强附会地解读出一些可以为知识论哲学所兼容的思想元素，对于理解少数民族文化以及由文化所表征的少数民族生存方式和状态来说，也是少有补益的，且由于预设了某种理论前提，还不能排除可能存在的对其各种“文本”的曲解或误读。

实际上，任何哲学都是以民族性的形式、时代性的内容、个体性的风格，探索人类性的问题。我国的许多少数民族有着与汉民族几乎同样悠久的历史，一方面，他们同汉民族一起共同缔造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化，为中华文化的繁荣昌盛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另一方面，由于地缘、语系、历史、宗教、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原因，少数民族文化又有着不同于汉文化的独特性或异质性，他们以各异其趣的民族形式，多样化的“话语”方式，表达着他们对灵魂与肉体、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知和行、人和自然、人和历史、小我和大我、人和世界等等矛盾关系的思索和理解，构建了支撑和应对他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世界图景和思维方式，确立了引导和规范他们思想和行动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创造了使他们的生活获得现实根据和终极关怀的神圣形象和意义世界。这才是少数民族哲学的真正内涵之所“在”。少数民族哲学只能在“生存论”哲学的意义上才能得以“敞开”，少数民族哲学研究只有超越知识论的哲学观，才能够获得充分的学理根据和理论资源。

由于受传统哲学观的影响，在少数民族哲学研究问题上存在着本质上相同的两种简单化倾向：一种是不加“批判”地承诺少数民族拥有自己的哲学，然后用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理解模式和概念框架，按照世界观、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等构

成要素，从“哲学”的角度对少数民族文化（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诗歌民谣、文化典籍等）进行分类整理，牵强附会地贴上“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的标签。另一种是从教科书关于哲学的定义出发，否认少数民族拥有自己的哲学，放弃从哲学的意义上对民族文化进行探究。这两种倾向虽然出发点不同，但存在的弊端却是相同的，在基本观点和思维方式上都带有浓厚的教条化、简单化、外在化的痕迹，都没有达到对少数民族文化哲学意蕴的真正理解。这两种倾向对少数民族文化研究造成的消极影响是值得认真反省的：

首先，无论是承认还是否认少数民族拥有本民族的传统哲学，都是基于传统教科书哲学知识论的哲学观所做出的判断，如前所述这种哲学观是不适宜于观照少数民族哲学的。我们知道，严格意义的科学知识，是近代西方社会的产物。我国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和地缘等方面的原因，建国前与以科技理性为核心的现代工业文明是完全隔绝的，因而，在总体上根本不存在教科书哲学意义上的“知识”，当然也就无所谓对这些知识加以概括和总结的“哲学”。如果硬要用这种哲学观去套，那么必然是，要么削足适履地将一些少数民族文化纳入纯粹外在的概念框架，并对之作一些毫无意义的“哲学”性质判断；要么因为狭隘的“哲学”视野，而无法把握少数民族文化中的哲学维度，从而简单地否认少数民族哲学的存在。

其次，从这种哲学观出发去看待少数民族哲学，即使从积极的方面展开研究，其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也是值得怀疑的。研究少数民族哲学是为了开掘蕴藏在少数民族文化中的人生智慧，求解某一少数民族独特的生活意义和价值，获取对某一少数民族生存方式和发展方式的理解，寻求适合于该民族文化性格的面向未来的发展模式和途径。然而，由于受知识论哲学观和两极对立的思维方式的制约，正像过去理解的“世界观”是人在

世界之外“观”世界一样，对少数民族哲学的研究实际是在少数民族文化之外制造关于少数民族的“哲学话语”，既领悟不了少数民族文化中包含的哲学智慧，也难以获得对某一民族文化的总体把握和理解，所谓哲学研究很大程度上成为了贴标签的文字游戏。

再次，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民族学和哲学研究领域出现了干脆放弃从哲学领域对少数民族及其文化进行研究的倾向。如果依然是上述意义上的少数民族哲学研究，那么放弃是十分明智的。但是，这不应当成为“拒斥”具有真实意义的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理由。相反，正是由于民族学研究中缺乏哲学的维度或视角，研究目的和方法中缺乏哲学“前提批判”的理论自觉，研究者缺乏必要的哲学理念和素养，导致对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总是滞留在“搜集材料”的阶段，就事论事或者在某种“前见”的强制下对少数民族文化作简单价值判断的现象甚为突出。当然，还要注意问题的另外一面，那就是，不进行自觉的哲学反思，并不意味着不受某种哲学“范式”的影响。正像恩格斯当年针对一些鄙视和侮辱哲学的自然科学家所指出的那样，“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的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①这里并无反对借鉴和吸取现当代西方有价值的哲学理论和方法的意思，前面对传统教科书哲学的某些微词，本身就是在呼唤哲学观的变革以及对体现“时代精神精华”的哲学观念和方法的引入。但是，借鉴或引入必须有批判、有鉴别，必须与研究对象相适应，必须是一种内在的运用而不是外在的套用，否则依然走不出上述提及的那种研究方式的窠臼。要指出的是，目前一些话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页，人民出版社，1972。

系统颇为新颖的民族文化研究，其潜含的哲学观念和方法依然是非批判的，因而其研究的意义和价值同样是值得怀疑的。

少数民族到底有没有自己的传统哲学？如果有，它的形态和特点如何？这是开展少数民族哲学研究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也是克服前面提到的两种对待少数民族哲学简单化倾向的关键所在。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建立一种判别少数民族哲学的标准，亦即确立一种哲学观。什么是哲学？这是一个看似简单，实是最难回答的问题，几乎每一个从事哲学研究的人都有不同于别人的关于哲学的理解。尤其是在经历了整个 20 世纪西方哲学界对哲学的“消解”之后，哲学更是呈现出一种开放性的理解态势。因而，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如果想跳出教条主义的理解模式，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一种“解释学循环”；不首先说清少数民族哲学是什么，便不知道到底那些少数民族文化应当纳入哲学思考的范畴，但是，在没有弄清少数民族哲学的性质和存在样式之前，又根本不能确认什么是“少数民族哲学”。走出这个“怪圈”的最好办法，是诉诸于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构建的关于哲学的生存论理解模式。

所谓生存论理解模式，就是把对哲学的理解诉诸于对人的存在方式和发展方式的理解。“人是哲学的奥秘。”^①而人的奥秘又在于他是一种以实践为存在方式的悖论性的存在。在人的生存实践活动中，人与世界形成了一种否定性的统一关系，使世界二重化为“自在的世界”和“自为的存在”，“人以物的方式去同物打交道，换来的却是物以人的方式存在的结果”。^②而且，人由于

①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 2 卷，第 43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77。

② 高清海：《高清海哲学文存》，第 2 卷，第 65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77。

这种“有意识的生命活动”，使自己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①。从而，人能够以对象世界和人自身互为中介获得对世界和人自己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因而也就获得了关于自身存在的自我意识。哲学不过就是以某种文化样式对这种自我意识的表达。从这个意义上讲，只要有人的存在，就会有某种形态的哲学存在。

哲学的形态和特点是与创造这种哲学或者这种哲学所表征的人的生存方式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曾经把人的生存状态归结为三个发展阶段或三种历史形态：一是自然形成的“人的依赖关系”形态；二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三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的形态。^②马克思这段论述不仅对于我们理解人的历史生成过程具有一般的指导意义，同样也可以指导我们解读和把握少数民族哲学的形态和特点。我国少数民族的生存方式在建国前基本都处于自然形成的“人的依赖性”的历史形态，从经济形态上讲，是以自然经济乃至“前”自然经济为主；在文化形态上，则表现为神学文化甚至原始宗教文化。因而，作为其存在方式自我意识的哲学，自然不会表现为一种自觉的理论形态，而只能是以“知识总汇”的形式存在于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实践智慧中，存在于各种口传或文字、符号的文化样式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对自然的依赖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7页，人民出版社，2000。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人民出版社，1980。

性极大，主体意识不可能真正确立起来，人们的意识总体上仍处于物我不分、万物一体的状态。因此，对生活意义的寻求，对人与自然、人与世界关系的求解，往往是通过“附会”的方式来实现，即“用人的行为来解释宇宙事件的‘意义’，或者反过来，用宇宙事件的意义来解释人的行为的‘意义’”^①。从而形成各民族独具特色的“前主体性的天人合一”的生存智慧——哲学。一般说来，少数民族哲学的“文本”形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哲学作为反思，原是对“思想的思想”或“认识的认识”。然而，由于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始终未创立自己的民族文字，或者有些创立了文字却很不普及，导致一些民族将思想和行为看成是完全一致的。例如佤族，他们关于本民族在外国传教士编创文字之前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字的解释就是，他们把“天神”赐予的、书写在牛皮上的文字吃进了肚里，因此，他们的文字就是行为，“心”和“行为”是统一的，“做”即是“想”和“说”。^② 其实，即使一些拥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其“概念”和“表象”之间的界限往往也是比较模糊的，他们表现在行为层面的文化，依然是理解他们生活意义和人生价值的重要依据。因此，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对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从后思考”，即是对一种特殊的哲学“文本”的解读。

第二，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无论是有文字还是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一般都是比较发达的。有的以文字的形式记载，有的以口头的形式传承，这是研究少数民族哲学的主要

^① 孙正聿：《哲学通论》，第48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参见李兵主编：《云南民族村寨调查——佤族》，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文本”。它们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从关于本民族起源的传说到关于本民族中普遍传诵的寓言、诗歌、民谣等，不一而足。这些或者以文学、民间艺术，或者以历史故事、原始宗教等形式反映该民族生存方式的“文本”，内含着该民族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人与历史等关系，本质上亦即思维与存在关系的把握和理解，对之进行“反思”，揭示潜含在这些文化样式中的根据、标准和尺度，即可获得对该民族哲学的领悟，从而深化对该民族总体文化的认识。

第三，宗教典籍和信仰活动。哲学和宗教本质上都是以超验的存在为追求对象。在没有形成较为系统化的哲学的少数民族那里，人们对现实的超越，对理想生活的追求只能借助于某种信仰来实现。“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再度丧失了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①宗教信仰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是相当普遍的，有的民族几乎全民信教。世界几大宗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都有信众。对流传在这些民族中被不同程度“民族化”的宗教典籍，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现实信仰观念和行为的研究，是少数民族哲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因为宗教在学理的层面上可以纳入哲学的范畴，而且，一定程度上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从哲学的视域进行研究，可以最为集中地揭示和把握一些少数民族的宇宙观、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四，器物文化和审美观念。器物是人们劳动成果的凝结，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现实化。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民族建筑、民族服饰、民族生产生活器具等等。审美则是人对存在于物象中的本质力量的感性直观，审美观念就是经过某种条理化梳理的审美情感。对器物文化和以自觉或不自觉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审美观念的反思，也是获取对少数民族生存方式超越性和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5。

想性维度把握的重要路径。

对少数民族哲学的研究尽管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建立一种统一的“范式”，但既然名曰哲学研究至少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体现哲学研究“反思”的特点。“反思，在其直接的意义上，就是思想以自身为对象反过来而思之，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对思想的思想’。这表明，反思是思维对存在的一种特殊关系，即思维把‘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所构成的‘思想’作为‘问题’而进行‘反思’的关系。正是思维对存在的这种反思关系，构成了人类思想的哲学维度，决定了哲学思维的根本特征。”^①这里强调哲学研究的反思特点，是为了把从哲学方面进行的研究与以其它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民族学、文学等方式进行的研究区别开来，真正体现哲学研究的性质和特点，体现哲学应有的反思维度。

其次，要注意在研究中将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所谓“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就是所运用的理论范式、概念框架、研究方法应当与研究对象相适合，克服用“形式”去裁剪“内容”，牵强附会、削足适履的简单化、外在化研究的倾向。更应当避免陷入“分析目的论”的窠臼，以某种先定本质或预设价值去对少数民族哲学作出“合乎逻辑”的判断。

再次，要注意发挥哲学特有的“前提批判”功能。哲学所特有的“前提批判”，即“向假设质疑”、“向前提挑战”的功能是不可替代的，它可以通过对支撑人们信念和思想的根据、标准和尺度的“揭蔽”和审示，“逼迫”人们对现实生存状态和生存方式的合理性进行追问，使人们向未来敞开自我超越、自我创造的空间；而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哲学探究，本质上就是少数民族文化的自我批判，只有这样，才能使少数民族文化在传统与现

① 孙正聿：《反思：哲学的思维方式》，载《新华文摘》，2001（5）。

代、本土与外来等张力中实现动态的平衡与发展。

二、何为少数民族哲学？

何为少数民族哲学？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当然可以套用一般哲学的定义，将其表述为，体现在各种少数民族文化样式中的具有某种理论形态的世界观。我们还可以从本体论、认识论、辩证法、历史观的体系模式去直接整理少数民族的“哲学”思想，而无须给它一个明确的定义。然而，这样看待少数民族哲学所带来的问题是，少数民族或者多数少数民族是否形成了本民族具有“理论形态”的世界观？如果没有形成，是不是这些少数民族就没有哲学？这里还潜含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那就是，如果将“世界观”按照传统教科书那样理解为“观世界”（人们关于世界的总的根本的看法），那么，这种“观世界”的思想是否还具有哲学的意义？恐怕与其将它看成某种素朴的哲学思想，还不如说是在缺乏实证知识和思想的情况下，对宇宙和人类起源、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所作出的“科学”猜测或幻化说明。至于按照传统教科书模式对少数民族文化进行“哲学”梳理和剪裁，其理论上的弊端和贫乏就更是毋庸置疑了。

“只有在思维和概念的规定中，对象才是它本来的那样。”“少数民族哲学”如果缺乏自身的概念规定，那么，它就只是作为一种“表象”或者“名称”存在，而不可能获得其应有的完整而深邃的意义。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将哲学理解为“世界观”。将哲学理解为“世界观”是有深刻学理根据的。恩格斯为了将“改变世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解释世界”的旧哲学区别开来，曾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已经不再是“哲学”，而只是“世界观”。恩格斯这样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划清它与作为“科学的科学”的近代哲学的界限，其中蕴涵了马克